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2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修改公司章程第 1.5 条。

原条款：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，邮政编码：518053。

拟修订为：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，邮政编码：518053。

二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提名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因工作调动，汪运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在此，公司对汪运涛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尽职尽责的工

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，提名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期满。

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杨建达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队长、工业科科长；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总经理；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